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糾察隊報名相關資料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〈一〉字第 0950165115 號函修訂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　教育部修訂之「各縣市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要點。」

三、　本校實際需求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徵選優秀建全之糾察幹部，徵求熱心服務之學生協助學務工作推行、落實安全教育及維護校原良好學習環境。

參、執勤地點：

學校正門口及其他重要位置。

肆、執勤時間：

一、　每日 7:40 至 7:50、下午 16:55 至 17:10。

（下午 16:40 至 16:55 準備）

二、　午休時間。

三、　校內特定活動時間。

伍、執勤任務：

一、　放學時間或學生集合時，協助維護校區之秩序與安全。

二、　午休時間巡視校園，協助維持校園內秩序。

陸、執勤方式：

一、　規勸。

二、　登記、開勸導單。

三、　上述方式無效時，直接向學務處反應。

柒、相關福利：

一、　服務滿一學年給予服務證書。

二、　服務時數〈每日採記一小時〉。

三、　依據執勤表現給予敘獎。

四、　志工訓練。

學務處生教組 生教副組長(分機 522)

家長同意回函

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：_____

家長同意該生於上述執勤時間擔任糾察工作，請簽名：_____

學務處生教組 生教副組長(分機 522)